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邓中华、杨敏、曹静

2023年8月30日